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2193035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所屬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未落實清查經管土地，致土地長期遭私人占用，遲無具體有效排除占用作為，確有怠失；另該府辦理「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」標租作業有欠周延，亦有缺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6月20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